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生活污水：项目改扩建后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、BOD5、SS、NH3-N、动植物油等。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，总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注塑工序冷却用水：项目注塑工序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，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、乳化液等冷却剂；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，需定期补充冷却水。

2) 废气

注塑工序：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主要成分为 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。项目将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“UV 催化光解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，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对周围

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。此外，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厂区内的总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同时，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，佩戴好口罩，确保劳动安全卫生，同时加强车间通风，使生产车间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GBZ2.1-2007）要求，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构成危害。

机加工工序：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，由于金属碎屑粒径较大，质量较重，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，不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。车间内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GBZ1-2010）表9中（其他粉尘）的最高容许浓度。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。

厨房油烟：项目厨房产生的油烟量不大，油烟污染物浓度不高，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，经处理后经烟道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3) 噪音

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、墙体隔音、减振、吸声、消音等治理措施，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要求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改扩建后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；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东莞市普利星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11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已完成，2020年01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%并于2020年01月08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。

东莞市普利星电子有限公司（改扩建）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

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,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.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,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.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 50%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,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。

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